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16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00~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二。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部。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371-55139520

传真号码：0371-55139521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王科芳 薛俊霞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本次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无权___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76
-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